

# 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龙溪税务分局

##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博龙溪税简罚〔2024〕105号

被处罚人名称	黄燕琴		
被处罚人证件名称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2219860218602X
处罚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 龙溪税务分局	处罚时间	2024-08-20
违法事实 及 处罚依据	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缴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当场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限十五日内到银行缴纳。		
罚款金额	（大写）贰拾元整¥20.00		
告知事项	1. 当事人应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 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3.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税务机关可自缴款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4. 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已告知我享有陈述、申辩权利，我陈述、申辩如下： 无异议			
			经办人：黄燕琴 2024年8月20日
执法人员 练胜光，林伟聪 税务机关（盖章）	 龙溪税务分局 2024年8月20日		签收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